###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专创融合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激发全校师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的积极性，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融合，形成学校、学院、教师和学生的合力，提高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水平，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能力，决定建立专创融合工作室制度，特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一、总体定位**

工作室主要集合学院的学科特色，充分发挥学科专业优势，依托教学、科研和实践等平台，建立开放共享管理机制，搭建有效的创新创业交流互通平台，通过师生共同协作，开展创新创业意识启蒙，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及创新创业社团活动，营造浓郁的双创氛围、提高师生的创业能力和创业精神，发现和培育师生优秀的双创项目参加各类竞赛提供有利土壤。

**二、主要职能**

工作室由教师团队和学生管理团队组成，其中，教师团队主要由学院具有较强指导创新创业项目能力的专任教师和行政管理教师组成，学生管理团队主要由学院创新创业相关的学生组织管理干部组成，并通过学生管理团队覆盖学生班级的创业班委，以确保学生创新创业信息和活动能覆盖至全体学生。其主要职能有：

1.结合学院学科特色，有计划培育特色学科方向的创新创业项目，启迪学生创新创业思维和行动。

2.结合学院专业特色，开展专创融合课程建设，每年至少建设一门专创融合创新创业课程。

3.组建具有较强创新创业能力和指导创新创业项目意愿的教师形成导师团队，定期开展学习和交流，不断提升指导能力。

4.发现和挖掘本学院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指导和完善学生的创新创业项目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和创业实践活动。

5.作为学院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的基本组织，加强学院创新创业师资的联合、加强工作室对学生创新创业组织的管理，加强工作室与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的联系和指导。

**三、申报条件**

1.工作室原则上应具备可以进行创新创业活动、学术研讨以及作品展示的空间条件（含开放共享空间）。

2.工作室应拥有稳定的导师队伍，导师团队具有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与热情，有参加创新创业相关培训或者竞赛指导经历。

3.工作室要建立规范可行的管理制度，面向全体学生共享开放。

4.工作室有稳定教师团队和创新创业学生组织，教师团队主要负责双创项目挖掘、指导、遴选、推荐和指导等工作，学生团队主要负责工作室日常运营以及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日常工作对接落实。

5.工作室由所在学院负责日常管理。

**四、申报流程**

1.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浙江旅游职业学院专创融合工作室申报表》（见附件）。

2.通过学院论证后上报学校，学校将根据申报工作室研究方向及申报人（单位）的实际情况，组织召开评审会，择优、分批授予创建资格，并将相关信息进行网上公示。

**五、考核要求**

1.建立较为完善的意愿创业学生的遴选机制，明确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的机制，制定完善的管理办法。

2.开展常态化的创客活动。每学期至少开展5次面向学院师生的创新创业教育活动，如创客沙龙、创业交流、项目指导会等活动。

3.开展创新创业项目孵化工作，每年挖掘孵化不少于10个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4.积极参与配合学校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讲座、论坛等创业活动。

5.创新创业教育是学院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学院应给予相应资金和政策支持。

**六、支持政策**

1.设立工作室的学院每年可额外推荐校级创新创业大赛重点项目1-2项。

2.工作室指导教师优先推荐校优秀创业导师评选，工作室团队成员优先推荐参加各类双创培训。

3.工作室学校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经费用于工作室日常活动基本支出、专创融合项目培育、专创融合课程建设等，使用参照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考核优秀的工作室，视情况给予一定的奖励。

4.凡进入工作室的创新创业团队项目，优先入住学校创业园，优先推荐参加国家各级各类扶持资助申报。

**七、其他**

1.学校为所有工作室提供统一标识，实行“成熟一个、立项一个、运行一个”指导思想，定期组织对工作室建设情况进行评估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工作室取消授牌和相关配套支持。

2.工作室应加强活动及项目开展的相关资料留存和保管。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徐霞客创新创业学院

 2024年4月7日